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辅导员值班管理办法

SJQU-WI-XS-043 (A1)

1．目的

为加强学生管理 ,进一步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保证学生晚间、周末和节假日的学习生活秩序，推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适用范围

全校辅导员。

3．定义

无。

4．职责

4.1 晚间值班

4.1.1各二级学院负责在每学期开学初做好《辅导员晚间值班安排表》。

4.1.2辅导员值班期间负责本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和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处理。

4.2 周末和节假日值班

4.2.1 学院：每个学院每天安排一名辅导员（商学院安排两名）值班，每名值班辅导员配备两名学生助理协助值班工作，学生助理学院负责选配，原则上优先从困难学生中选拔，每学期初学院要安排好本学期周末、节假日期间值班辅导员，并报学生处备案。

4.2.2 辅导员：负责本学院所有学生宿舍的巡视和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外地学生和需关注的重点学生群体，做到巡视学生宿舍全覆盖，并做好相关记录。

5．管理内容

5.1 晚间值班

5.1.1值班时间和区域

5.1.1.1教学区值班：

1）值班当日16:30—20:30；次日7:35—8：40。

2）采取轮流值班制，原则上一学期值班人员固定。一年级辅导员每周4次，其它非毕业班辅导员每周2次，毕业班辅导员不参加值班。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和毕业生离校前两周等特殊时期，根据需要增加值班次数。

3）学院每天须明确一位值班辅导员负责人。便于统筹学院内值班辅导员工作以及与学校总值班的联系与沟通。

5.1.1.2宿舍区值班：

1）值班当日20:30—次日7:40

2）原则上各学院要安排2名住楼辅导员分别入住男女生宿舍楼值班室（入校2年内的辅导员原则上入住），个别采用轮流入住的学院同样要保证每天至少2名辅导员分别入住男女生宿舍楼值班室；

3）各学院在辅导员值班费的使用上要适当向夜间值班辅导员倾斜。

5.1.2 辅导员晚间值班期间的职责

5.1.2.1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

1）负责本学院教学楼区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

2）接待学生来访、咨询等，处理学院学生事务；

3）带领学院学生干部检查晚自习出勤、纪律等情况，保证本学院晚自修效果与学习氛围的维护；

4）负责本学院有关宿舍楼栋管理工作，带领学生干部抽查学生晚归、不归、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

5）巡视本学院早操出勤情况；

6）带领学院学生干部检查早自修出勤、纪律等情况；

5.1.2.2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处理

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接受学校总值班的的统一安排。冷静对待、及时处理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值班辅导员在接报后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调查了解情况、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迅速、准确地向学院领导、学生处及行政值班人员报告相关情况：

1）遇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应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在第一时间联系急救人员（可拨打120急救和校医务室电话），同时向相关领导、部门报告；

2）遇治安或刑事案件，应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会同学校保卫部门（夜间后保值班人员）共同进行处置或报警，同时向相关领导、部门报告。

5.1.3晚间值班工作要求

5.1.3.1学院和学生处在网页上公布每晚各学院值班辅导员、值班地点、值班电话。

5.1.3.2值班辅导员认真履行值班职责。值班期间不允许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因故不能值班，须提前请假，由学院协调安排他人替班。

5.1.3.3值班辅导员当值期间要主动关心学生，深入教学楼与社区，了解学生情况，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并配合社区值班人员搞好宿舍管理工作，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5.1.3.4值班期间须保持值班电话与个人手机通讯畅通。

5.1.4晚间值班管理

5.1.4.1采取轮流值班制，原则上一学期值班人员固定。

5.1.4.2值班管理主要由二级学院负责，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前确定《二级学院晚间值班安排表》并报学生处，学期中途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值班，需提前协调替换人员并及时报学生处备案。

5.1.4.3安排值班原则。一年级辅导员每周4次，其它非毕业班辅导员每周2次，毕业班辅导员不参加值班。新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和毕业生离校前两周等特殊时期，根据需要增加值班次数。

5.1.4.4学院每晚须明确一位值班辅导员负责人。便于统筹学院内值班辅导员工作以及与学校总值班的联系与沟通。

5.1.4.5学校建立辅导员值班检查制度。检查人员由学生处及各学院学工办主任组成。

5.1.4.6辅导员不按时值班或不按要求巡查，发生责任事故的，由学院进行处理并报学生处备案。

5.2 周末和节假日值班

5.2.1值班时间：节假日、周五、周六当日16：00-次日16：00

5.2.2周五下班前，各学院将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比如生病等）信息汇总到值班辅导员，并报学生处备案，值班辅导员需做到每天至少关怀两次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

5.2.3值班辅导员手机需保持畅通，值班地点设在学生社区内专用值班室，夜间住宿校内或学校周边。

5.2.4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接受学校总值班的的统一安排。涉及学生的突发事件，值班辅导员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地，调查了解情况、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迅速、准确地向学院领导、学生处及行政值班人员报告相关情况。